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9-1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9-10007号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岩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兴花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890,8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56,183,05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653,459.9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529,597.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591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当前余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514.13	-	28,538.81	-	865.20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865.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昆山”）增资 18,18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8,180.00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借款 46,6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46,600.00 万元。

公司及华天西安、华天昆山分别在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兰州银行天水官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天西安、华天昆山分别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监督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表一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累计已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31903397610777	164,052.96	64,780.00	99,272.96	684.30	-	已销户

表二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天水官泉支行	101832001157175	46,600.00	46,600.00	119.55	-	已销户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天水官泉支行	101832001159247	18,180.00	18,179.98	61.35	-	已销户
合计			64,780.00	64,779.98	180.90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20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8,538.8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4,052.9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5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否	不超过90,000.00	90,000.00	0	89,999.9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超过80,000.00	74,052.96	28,538.81	74,052.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超过170,000.00	164,052.96	28,538.81	164,052.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不超过170,000.00	164,052.96	28,538.81	164,052.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已偿还有息债务的自筹资金 30,372.00 万元进行置换。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该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为 865.22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865.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已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银行手续费所致。